

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周年

科研报告会论文集

江西师范学院历史系编

元史·王文统传书后

- 略论元初统治集团关于“采用汉法”的斗争·····欧阳琛
- 试论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·····杜德凤
- 清官仇钟·····黄长椿
- 让步政策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刘序琦
-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土地革命路线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夏春霖
- 斯大林时期苏联农业几个问题的初步探讨·····李德硕
- 新沙皇向非洲扩张的重点及动向·····梁熙华
- 秦代租赋徭役制度研究·····黄今言
- 回纥改名回鹘考·····刘美松
- 农民起义与皇权主义思想·····许怀林
- “让步政策”理论根据试探·····叶茂强

《元史·王文统传》书后

——略论元初统治阶级

关于“采用汉法”的斗争

欧阳琛

公元一二六〇年，元世祖忽必烈即大汗位于开平，立中书省，王文统是首任的平章政事。在他实际上主持中书政务的将近两年中，不仅建立了一套政治、财经制度，在北方全面推行了汉法；同时还在短期间从中原地区征集与转输了大量物资、甲仗，有力地支持了对肆里不哥的战争。这些举措对于元朝开国都起了重大作用。在元朝初年的重要政治人物中，王文统的地位与影响应不在廉希宪、刘秉忠（僧子聪）、张文谦、姚枢、许衡等人之下。但是，王文统是以“坐与李璫同谋”的罪名伏诛的，明修《元史》把他列入了《叛臣传》。因此，关于他的思想、言论和政绩，除《元史》本传简略提及之外，《元史》其他部分和元人的著作中，均绝少著录。不过，我们从元人著作记述与王文统得罪的有关的人和事中，发现两个颇值注意的问题：一是王文统“坐与李璫同谋伏诛”纯粹是一樁假案。二是王文统之死和元初统治集团关于“采用汉法”的斗争有密切关系和影响。本文试就这两方面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忽必烈在做藩王时就注意罗致儒士，培植势力。《元史》称：“岁甲辰，^{（1）}帝在潜邸，思大有为于天下，延藩府旧臣及四方文学之士，问以治道。”^{（2）}一二五年宪宗蒙哥即汗位，忽必烈以皇弟之

母。受命领治汉地。以王文统为‘中书庶事’。他正原希宪（畏吾儿人）。刘秉忠、张文谦（均汉人）的推荐下。多方召聘中原的知名人士。并先后在其邢州、京兆分地采用汉法治理。王文统之为忽必烈所重用。就是由刘秉忠等荐举的。《元史》卷一二六《廉希宪传》：

“希宪曰：‘昔攻鄂时，贾似道作木栅环城，一夕而成。陛下顾扈从诸臣曰，‘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？’刘秉忠、张易进曰：‘山东王文统才智士也。今为李璘幕僚。’诏问臣。臣对亦曰：‘实未尝识其人。’帝曰：‘朕亦记此。’”

刘秉忠先世仕辽为官族。至秉忠沦为小吏。遂隐居为僧。（3）以术数为忽必烈所倚重。忽必烈领兵围攻鄂州为一二五九年（蒙古宪宗九年）九月。在此前后就得到了蒙哥汗的凶问。正准备回军北返。故文统被召当在这年的冬天。

为了对抗在和林被拥立的阿里不哥。忽必烈于次年三月在一部分蒙古诸王、将领、大臣的推戴下即大汗位。四月立中书省。以王文统为平章政事。张文谦为左丞。并以即位诏告天下。接着于五月下诏建元中统。以阿里不哥反诏赦天下。同时。立十路宣慰司。以忽必烈的藩府旧臣（其中绝大部分是汉人儒士）充宣抚使。上述一系列措施的采取不仅标志着忽必烈全面采用汉法的开端。而且充分说明他力图博取中原地区豪强、官僚和儒士的拥护。稳定在汉地的统治。俾得以全力进行夺位战争。事实证明。忽必烈的这一决策是成功的。凭借这一套中央集权机构的运用。使他能够利用中原地区雄厚的人力物力。迅

速击败了以西北部分蒙古诸王为后盾的阿里不哥，巩固了对蒙汉人民的统治。在近两年的战争时期，始终在中书省主持政务的主要是王文统。⁽⁴⁾《元史》卷二〇六 本传对其功绩有以下的记述：

“（世祖）乃立中书省以总内外百司之政。首擢文统为平章政事，委以更张庶务。建元中统，诏谕天下。立十路宣抚司，示以条格。欲差发办而民不扰；监课不失常额；交钞无致阻滞。寻诏中书省造中统元宝交钞；立互市于潞水、漣水、光化军。是年冬，初行中统交钞，自十文至二贯文凡十等，不限年月，诸路通行，税赋并听收受。明年二月，世祖在开平，召行中书省事栾栾与文统亲率各路宣抚使俱赴阙。世祖自去秋亲征叛王阿里不哥于北方，凡民间差发、宣课、监课等事一委文统等裁决。及振旅还宫，未知其可否何若。且以往者急于用兵，事多不暇讲究，所当振其纪纲者宜在今日，故召文统等责以成效。”⁽⁵⁾

《元史》本传最后加以评论说：“然文统虽以反诛，而元之立国，其规模法度，世谓出于文统之功为多云。”⁽⁶⁾王文统制定的中统钞法，对解决中统初年百政并举，军费浩繁，国用不足的问题，起了重要作用，而为后世言钞法者所称道。从《元史》的简括的记述中，王文统的“才智”及其对元朝开国初期之贡献可以略见梗概，而后知刘秉忠等的荐举和忽必烈的擢用之并非偶然。

中统二年十一月，忽必烈大败阿里不哥于昔木土脑儿之地。阿里不哥北遁。次年二月李璘起兵反元，王文统旋即“坐与李璘同谋伏诛”。《元史·王文统传》载王文统与李璘的关系和忽必烈处理

王文统的情况如下：

“王文统字以道，益都人也。少时读权谋书，好以言憾人，遍干诸侯无所遇，乃往见李璡。璡与语大喜，即留置幕府，命其子彦简师事之。文统亦以女妻璡。由是军旅之事，咸与諮决。岁上边功，虚张敌势，以固其位；用官物树私恩，取宋涟、海二郡，皆文统谋也。……又明年二月，李璡反。……先是其子彦简由京师逃归，遣人白之中书。及反书同，人多言文统嘗遣子堯与璡通音讯。世祖召文统问之曰：‘汝教璡为逆，积有岁年，举世皆知之。朕今问汝所策云何，其悉以对！’文统对曰：‘臣亦忘之，容臣悉书以上。’书毕，世祖命读之。其间有曰：‘蝼蚁之命，苟能成全，保为陛下取江南。’世祖曰：‘汝今日犹欲缓颊于朕耶！’会璡遣人持文统三书自涟水至，以书示之，文统始错愕骇汗。书中有‘期甲子’语。世祖曰：‘甲子之期云何？’文统对曰：‘李璡久蓄反心，以臣居中不敢即发。臣欲告陛下，璡久矣，第缘陛下加兵北方犹未靖也。比至甲子，就可数年，臣为是言，姑迟其反期耳。’世祖曰：‘无多言！朕拔汝布衣，授之政柄，遇汝不薄，何负而为此？’文统犹枝辞傍说，终不言臣罪当死。乃命左右斥去，始出就缚。犹召宴默、姚枢、王鶚、僧子聪及张柔等至，示以前书，曰：‘汝等谓文统当得何罪？’文臣皆言：‘人臣无将，将而必诛。’柔独疾声大言曰：‘宜剐！’世祖又曰：‘汝等同辞言之！’诸臣皆曰：‘当死！’世祖曰：‘渠亦自服朕前矣。’文统乃伏诛。子堯并就戮。”

当蒙古**灭金**，贞祐南徙，河朔扰攘，豪强并起之时，中原儒士大都依附地方豪帅，成为他们的幕僚与食客。忽必烈即位前所延揽的一些知名之士，许多是出于严实、张柔、史天泽等豪帅之门。如商挺被严实聘为诸子师，后替实子忠济“兴学养士”。⁽⁷⁾宋子贞为严实招置幕府，深受其委任。⁽⁸⁾刘肃金亡后依**东平**严实，“赞画为多”。⁽⁹⁾王磐先后受到严实与李璫的礼遇。⁽¹⁰⁾张德辉于金亡北渡，史天泽辟为经历官，曾从天泽南征，“筹画调发，多出德辉”。⁽¹¹⁾故王文统的“遍干诸侯”，以至依托李璫，为璫所重用，并不足为异。迨蒙古在中原地区的统治日趋巩固，中统建元以后，这些豪帅依然坐拥重兵，专制地方，子弟悉据要津，这就越来越成为元政府的赘瘤。中统初，立十路宣抚使，以东平严忠济（实子）“强横难制”，乃以姚枢使东平。⁽¹²⁾即为一例。李璫为李全之子，据与宋接壤的山东淮海地区，有举足轻重之势；他又厚蓄实力，“挟敌国以要朝廷”。所以，就元政府而言，李璫是地方豪帅中亟待解决而又非常棘手的问题。中统初年，忽必烈在全力进行夺位战争之际，还对李璫屡颁恩赏，曲意笼络⁽¹³⁾就是害怕李璫乘机拉他的后腿。王文统以汉人而握政柄，行汉法，加上他和李璫的历史关系，因此当李璫问题日益突出时，他遭受朝臣各方的怀疑与攻讦，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。

在李璫公开反元之前，向忽必烈攻击王文统的人可以举出两例，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一是窦默。《元朝名臣事略》卷八《内翰窦文正公》（原注：野斋李公撰《墓志》）；

“（中统）二年，公言于上曰：‘……然平治天下，必用正人端士。唇吻小人一时功利之说，必不能定立国家基本，为子孙久远之计。……若夫钩距揣摩，以利害惊动人主之意者，无它，意在排斥诸贤独执政柄耳，此苏张之流也，惟陛下察之。……’”
时平章王文统用事，故公言及之。”

又《元史》卷一五八《窦默传》云：

“他日，默与王鶚、姚枢俱在帝前，复面斥文统曰：‘此人学术不正，久居相位，必祸天下。’帝曰：‘然则谁可相者？’默曰：‘以臣观之，无如许衡。’帝不悦而罢。”

窦默和姚枢、许衡均以复兴程朱之学自命，窦默攻击文统的论点可以代表这一派文臣的意见。（14）然而窦默所持的论据不过是道学家义利、王霸之辨的老调，没有什么实质内容，当然不能引起忽必烈的兴趣。一是济南府行军万户张宏。他于中统二年正月，向忽必烈密陈李璫的逆迹十事。涉到王文统的是：“平章王文统故璫参佐，倘中外连构，窥伺间隙，以逸待劳，此尤可虑”。建议“今亟宜罢王文统，而择人代璫”云云。（15）张宏之祖张荣是在金季丧乱，以军民数十万归款蒙古的山东地方豪帅。张宏曾随忽必烈伐宋，袭职为行军万户。所以这是地方实力派的揭发，当然引起忽必烈的重视。而究张宏对王文统的指控，还是从二人历史关系出发的推断和一些疑似之词。所以事后忽必烈并未对王文统采取什么措施。这从张宏密陈到李璫公开反元约一年的时间内，王文统在中书省的权力没有丝毫削弱的情况，

也可得到说明。如中统二年二月，诏行中书省平章**不鲁**及王文统亲率各路宣抚使俱赴开平，检覈过去一年由文统等裁处的重要政务（民间差发、宣发、盐铁等事）。“复以所议条格诏谕各路，俾遵行之”。这实际上就是肯定了这一段工作的成效，并根据王文统等的拟议布署了以后的工作。中统二年中，中书省陆续增设了丞相以下的官员；但这些官员大都属于加衔的性质，实际并未进入中书省工作；有的擢用后不久，旋即调任其他职务。（17）并未影响王文统的事权。这些情况说明忽必烈对王文统的信任并无变化。这种信任的前提至少是：尚未发现王文统与李璫同谋反元的事实。否则上述许多情况都成为不可理解的了。所以，忽必烈在处理王文统时指出的：“汝教璫为逆，积有岁年，举世皆知之”的说法，只是虚声恫吓而已。

《元史·王文统传》中，作为王文统与李璫同谋的唯一罪证提出的，是“会璫遣人持文统三书自涟水至”的“三书”。（18）问题是二人既属同谋，此时李璫为什么要把文统的密信授敌，以置文统于死地？这一罪证之妄诞不足信，至为显然。而“期甲子语”等等，都只不过是虚构而已。因此，《元史》本传谓文统“终不自言臣罪当死”，实际就是文统不肯承认与璫同谋的罪行。在文统出外就缚之后，忽必烈还召集一些汉人大臣，征询文统当得何罪的意见；当文臣的回答显得含糊而勉强的时候，又要他们“同辞言之”。忽必烈这些做法，恰恰表明他在处决王文统问题上的色厉内荏，因为他实在拿不出王文统与李璫同谋的真凭实据来！

由上所述，可见王文统“以与李璫同谋伏诛”是一椿假案。那末，忽必烈处死王文统的真实原因何在呢？就在于：忽必烈本人对汉人权

位日重的猜忌与疑虑和蒙古藩王、色目权要对汉法、文臣的攻击与构陷。这从李璫反、王文统诛以后，在廷臣的攻讦下，汉人将领（豪帅）相率解除兵权，对文臣则株连不已，继之以罢斥等一系列的事实可以得到证明。关于金末以来形成的地方豪帅情况，前面在讲到李璫时曾经提到。阿里不哥问题解决以后，忽必烈对这些豪帅拥兵自雄，专制地方的局势，当然不能继续容忍。虞集：《道园学古录》卷十四《淮扬献武王庙堂之碑》：

“或言于朝曰，璫所以得为乱者，尽专民、兵之权故也。以此闻

诸侯，诸侯果不自安，遂罢其子弟之在官者。”

例如史天泽一家，“一日解虎符，金银符者十七人，而太尉（指史天泽）故所将兵，自先朝已解授兄子江汉大都督权戍邓，及是亦解隶他將，公无以为者数年”。（19）解除豪帅兵权，其影响及其意义和对文臣的罢斥迥然不同；且非本文讨论范围，这里不予论列。至于忽必烈对文臣态度的改变，必须联系有关汉法斗争的历史加以考察。

自蒙古太宗窝阔台进入中原地区，统治集团内部关于采用汉法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论。所谓采用汉法，概括言之，就是采用中原历代封建王朝实行过的从都邑官室到中央集权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教育制度，来代替蒙古汗国一直在沿用的略地屠城，掳掠人口，诸王分立，自专生杀——那么一套从奴隶制社会遗存下来的落后、野蛮的制度和办

法。汉法的某些方面，如尊君集权的仪文制度。虽然是易为大汗所采纳；但这些汉法直接限制了蒙古贵族和权要的政治、经济特权，故它常遭到权贵们的顽固反对。采用汉法和如何对待汉人文臣是密切关联的。采用汉法的争论；实质也是蒙古统治者对待汉人儒士的政策问题。因此，权贵们反对汉法惯用的手段，是对汉人文臣进行政治构陷，来挑动统治者的民族歧视感情。蒙古太宗时期，耶律楚材（汉化了契丹人）在和蒙古近臣别迭的一次关于汉化的争论中，虽然取得采用某些汉法的胜利；但是，不久以后，在权贵们的攻击和阻挠下，汉法依然无法进展。《元文类》卷五十七，宋子贞：《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》。

“乃奏立十路课税所，设使付二员，皆以儒者为之。……因时时进说周孔之教。且谓天下虽得之马上，不可以马上治，上深以为然。国朝之用文臣，盖自公发之。先是诸路长吏兼领军民钱谷，往往恃其富强，肆为不法。公奏长吏专理民事，万户府总军政，课税所掌钱谷，各不相统摄，遂为定制。权贵不能平，……谓公悉用南朝旧人，且渠亲属在彼，恐有异志，不宜重用。且以国朝所忌，诬构百端，必欲置之死地。……而公以一书生，孤立于庙堂之上，而欲行其所学，~~憂~~憂乎其难哉；幸赖明天子在上，谗行言听，故奋袂直前，力行而不顾。然而其见于设施者，十不能二三。”

现在再来看中统初年的采用汉法和擢用文臣，当时引起蒙古贵族与色目权要的嫉恨与攻讦自属必然。所以在李璘反，王文统诛以后，对汉法与文臣的攻击乃豁然四起。《牧庵集》载：

“（中统）三年，文统伏诛，西域之人为所压抑者伏阙群言，回回虽时盗国财，未若秀才敢为反逆！”（20）

色目权要们其势汹汹，把攻击矛头直指汉人文臣的神态，跃然纸上。当然还有蒙古贵族的攻击，这里有一个时间略晚的材料。《元史》卷一二五《高智耀传》：

“至元五年，立御史台，擢西夏中兴等路提刑按察使。会西北藩王遣使入朝，谓本朝旧俗，与汉法异，今留汉地，建都邑城郭，仪文制度，遵用汉法，其故何如？帝求报聘之使，以折其问。智耀入见，请行。帝问所答，屡敷答称旨。即日遣就道。至上京病卒。”

西北藩王的意见，简直要倒退到窝阔台汗以前的时代去，这当然为忽必烈所不能接受。高智耀为主张汉法的西夏人，属于色目权要之列，是报聘西北“以折其问”的适当人选。惜慕道卒，这个经过忽必烈同意的回答内容就无从了解了。

权贵们的攻讦之外，更值得注意的是忽必烈因王文统案而采取的株连政策，这反映了他对一些文臣的猜忌。首先被株连的文臣是力主汉法的廉希宪（畏吾儿人），他当时是平章政事，行秦蜀省事，坐镇关中的方面大员。《元朝名臣事略》卷七《平章廉文正王》（原注：河南高公撰《家传》）：

“方逆璘未诛，平章赵璧素忌公勋名，倡言：王文统一旁措大，

由廉某、张易荐，遂至大用，今日岂得不坐？”

又《元史》卷一二六《廉希宪传》：

“李璫反山东，事连王文统。平章赵璧……因言：‘……且关中心胜之地，希宪得民心，有商挺、赵良弼为之辅，此事宜关圣虑。’……降人费正寅以私怨，谮希宪因李璫叛，亦脩城治兵，潜蓄异志。帝因惑之，令中书右丞南合代希宪行省，且覈视所告事。卒无实状，诏希宪还京师。”

这样，商挺、赵良弼均遭到诛连。《牧庵集》卷十五《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》：

“三年，文统伏诛。……然文统之相，参知政事商公挺实誉之。至是费寅以九事中时患忌，讼商公为文统西南之朋，引陕西郎中行宣抚使赵良弼为证。幽商公于上都。以良弼多智略，疑为文统流亚，械系于狱。”

此处的费寅与上引《元史》中的费正寅当为一人。《元朝名臣事略》卷十一《枢密赵文正公》（原注：野斋赵公撰《墓碑》），记述了忽必烈亲鞠良弼的情状：

“时方惩李璫、王文统之叛，上闻是说（按指费寅控告的九事）信之，召公问焉。对曰：‘臣与二人共事者九年，宁有是事？’再三问，对如初。讯以九事，皆枚举以对。上以为强辩饰词，益怒。威刑临恐，谴诃百至。公守前说，而力辩其诬。至扞膺而前进，乞剖心明之。旁取者为之褫魄，公神气自若。……会寅逆谋败，遂解。”

同时，商挺亦受到忽必烈的审讯。挺与廉希宪、赵良弼均为力主汉法的文臣。中统初，希宪首任陕西宣抚使，在商、赵协助下，击败了阿里不哥在陕西党羽的军事进攻，以功拜平章政事。至是均以株连几遭大祸。忽必烈虽然从查究中没有得到什么结果，然他对文臣的猜忌并未消除所“始疑书生不可用”，（21）而阿合马遂得擅权。

阿合马，畏吾儿人，是忽必烈的察必皇后从母家带来的媵臣。初执官庭洒扫之役。“为人多智巧，言以功利成效自负，众咸称其能。世祖急于富国，试以行事，颇有成绩”。（22）阿合马的早年经历和小有才，使他能厕身于色目权要之列，并成为他们的代表人物。这时他乘王文统死，忽必烈猜文臣的机会，取得了权位。史称忽必烈“又见其与丞相缘真、史天泽等争辨，屡有以诤之，由是奇其才，授以政柄，言无不从”。（23）中统三年（1262）他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使，掌握了财赋大权。至元元年（1264）即超擢中书平章政事，三年又兼领制国用使。在阿合马主持下，机构变更纷纭，征敛之令频下。中书省文臣屡遭罢免以至出现“诸宰执皆罢”的局面。（24）这是中统三年以来排斥文臣活动的继续，使“汉法”遭到严重的威胁。这时姚枢、许衡相继上疏，指陈“汉法”不可废格。《牧庵集》卷十五《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》：

“至元之元，出省臣三，罢世侯，置牧守，迁转河东、山西、河南、山东官吏。公行省河东山西，明年而归。或言中书政事大坏，帝怒。大降大臣，罪有入不测者。公上言：‘太祖开创，跨越前古，施治

未遑。自后教朝，官盛刑滥，民困财殫。陛下天资仁圣，自昔在潜，听盛典，访老成，日讲治理。如邢州、河南、陕西，皆不治之至者，为置安抚、经略、宣抚三司。其法：选人以居职，颁俸以养廉，去污滥以清政，劝农桑以富民。不及三年，号称大治。

……先帝陵遐，国难并兴。天开圣人，纘承大统，即用遗制，内立省部，外设监司。自中统至今五六年间，外侮内叛，继继不绝；然能使官离债务，民安赋役，府库粗实，仓廩粗完，钞法粗行，国用粗足，官吏转换，政事更新，皆陛下克保祖宗之基，信用先王之法所致。今陛下于基业为守成，于治道为创始。正宜息圣心，答天心，结民心，亲族以固本，建储副以重祥，定大臣以当国，开经筵以格心，脩边备以防虞，蓄粮饷以待歉，立学校以育才，劝农桑以厚生。是可以光先烈，可以成帝德，可以遗子孙，可以流远誉。……迺者伏闻聪听日烦，朝廷政令日改月异。如始栽之木，生而复移；既架之屋，起而复毁。远近臣民，不胜战惧。惟恐大本一废，远业难成，为陛下之后忧，为国家之重患。”帝恚为释。”

姚枢此疏，全面回顾了忽必烈采辑汉法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，和有待继续推行的部分；指出当前改变汉法必将召致严重的后果。许衡于至元三年四月奏陈“时务五事”。《新元史》卷一七〇《许衡传》：

“其一曰：自古立国，有大规模。规模既定，然后治功可期。……

……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，必行汉法，乃可长久。故后魏……辽……

……金……皆历年最多。其他不行汉法。如刘、石、姚、符、慕容、

赫连等。专尚威力。劫持卤莽。皆不过二三十年。而倾败相继。

夫陆行宜车。水行宜舟。反之则不能行。……国

家既自朔漠入中原。居汉地。主汉民。其当用汉法无疑也。

然万世国俗。累朝勋旧。一旦驱之下从臣仆之谋。改就亡国之俗。

其势有甚难者。……以北方之俗。改用中国之法。非三十年不可

成功。……惟亟亟讲求得失而法戒之。不杂小人。不责近效。不

恤流言。则周汉不难复。辽金不难跻也。”（25）

许衡此奏是从总结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享国长短的历史经验。说明汉

法必须坚持推行。不可遇难而废。他从正反历史经验的对比。模糊地意

识到国家权力（所谓立国规模）必须顺应社会经济发展（所谓居汉地。

主汉民当用汉法）的道理。姚、许两疏都委婉地劝告忽必烈不可信任阿

合马破坏汉法。从史实看。这两次进言。曾经暂时缓和了对文臣的排斥。

至元三年。廉希宪。张文谦。宋子贞等相继回到中书。但这时阿合马已

权倾朝野。专横日甚。屡毁汉法。如奏罢诸道提刑按察司。以撼御史台；

擢用私人。不由部拟。不咨中书；苛征暴敛。挟相权为商贾。流毒天下。

廉希宪。许衡。张文谦都曾和阿合马进行过斗争。然先后被排挤出政府。

史称阿合马“在位日久。益肆贪横”。“逋赋不蠲。众庶流移。京兆等

路岁办课至五万四千锭。犹以为未实”。“内通货贿。外示威刑。廷中

相视。无敢论列”。（26）至元十九年三月。大都发生了千户王著击杀

阿合马事件。即所谓“伪太子案”。

“（至元）十九年三月。世祖在上都。皇太子从。有益都千户王著

者。素志疾恶。因人心愤怒。密铸大铜鎚。自誓愿击阿合马首。会妖僧高和尚以秘术行军中。无验而归。……著乃与合谋。以戊寅日诈称皇太子还都作佛事。结八十余人。夜入京城。……及午。著又遣崔总管矫传令旨。俾枢密副使张易发兵若干。以是夜会东官前。易莫察其伪。即令指挥使顾义领兵俱往。著自驰见阿合马。谎言太子将至。令省官悉候于官前。……夜二鼓。……至东官前。其徒皆下马。独伪太子者立马指挥。呼省官至前。责阿合马数语。著即牵去。以所袖铜鎚碎其脑立毙。继呼左丞郝禔至。杀之。囚右丞张惠。……尚书张九思自官中大呼以为诈。……众奔溃。多就禽。……著挺身请囚。……壬午。诛王著。高和尚于市。……并杀张易。著临刑大呼曰：‘王著为天下除害。今死矢。异日必有为书其事者！’”(27)

枢密副使张易。曾和刘秉忠。张文谦。王恂同学于邢州西紫金山。

(28) 其入忽必烈幕府。想必与刘张相先后。至是以发兵事被杀。虞集《道园学古录》卷之十七《徽政院使张忠献公神道碑》记“伪太子案”发生时留宿禁中的张九思对张易的评论：

“枢密副使张易。素称有权略。为上信倚。故以宿密留京。贼之入也。传太子令索兵甚遽。易不能辨其伪。不敢抗。以兵与之。坐弃市。而论者以为易知谋。请传首郡邑。公（按指张九思）入告裕皇曰：‘张易不察贼诈而与之兵。罪至死宜矣。而为其预贼谋则无也。大臣被罪而死。传首则过矣！裕皇悟。言诸上而从之。’”